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喬先生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55.7%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51,20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9.8%)；及(ii)喬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92,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5.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喬先生將透過其本人及深圳擎信管理，控制擴大後股本總投票權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喬先生及深圳擎信管理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性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喬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集團的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使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b) 若本公司及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該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執行營運。我們設有獨立部門以支持現有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格，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同時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技術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在供應商及客戶資源方面，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第三方開展合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在[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擔保及／或保證，反之亦然(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建立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交易相關的監控機制，確保任何向該等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

- (a)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結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連同依據)；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h)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利益。